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玉蓮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4007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
總計表經核尚符規定，准予核備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4年7月6日九四中重字第0042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容西街 33 號
聯絡方式：04-23106836
聯絡人：蔡惠華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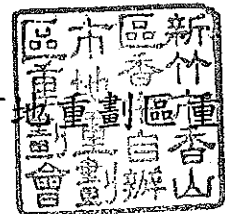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九四中重字第 004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面積總計表，敬請核備賜覆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圖及面積統計表、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地價計算資料表、計算負擔費用面積總計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

新竹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陳偉程



新竹市香山區香山自辦市

區市區新
地地重
劃重自
會劃辦
會劃辦

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

重 劃 前 情 形	重劃區土地面積:		1.539619	公頃	計 算 負 擔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:	229,317,840	元										
	1. 私有土地面積:		1.503807	公頃		計 算 負 擔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每平方公尺地價:	18,000	元									
	2. 公有土地面積:		0.035764	公頃				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:	1.273988	公頃								
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:		0.000000	公頃			計 算 負 擔	十	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:	1.058824										
	4. 實測誤差面積:		0.000048	公頃						計 算 負 擔	十一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:	0.10579670							
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							計 算 負 擔	十一			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:	$\frac{1724.63 \times 17,000}{18,000 \times (15396.19 - 0.48)}$						
	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:		0.000048	公頃							計 算 負 擔	十二		費用負擔係數:	0.15106027					
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:		0.000000	公頃					計 算 負 擔				十二		費用負擔係數:	$\frac{34,640,815}{18,000 \times [15396.19 - (0.48 + 2655.83)]}$				
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:		0.000048	公頃								計 算 負 擔		十三		平均負擔比率:	29.75%			
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:		73	人									計 算 負 擔		十三		1. 公共設施負擔:	17.25%		
	1. 私有:		72	人										計 算 負 擔		十三		2. 費用負擔:	12.50%	
	2. 公有:		1	人											計 算 負 擔		備		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:	$\frac{2656.31 - 0.48}{15396.19 - 0.48} = 0.172505 = 17.25\%$
	四	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	人數: 39												人, 佔		54%		備
申請辦理重劃情形		面積: 0.975978	公頃, 佔	65%	註															
五	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: 261,735,230	元																
			每平方公尺地價: 17,000	元																
各 項 負 擔 情 形	六	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:			0.265583	公頃													
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×(1-C):		0.093120	公頃																
	2. 一般負擔:		0.172463	公頃																
	七		費用負擔總額:	34,640,815	元															